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31日
聲請人	張夫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1年度台覆 1 字第7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2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律師懲戒委員會108年度律懲字第31號決議書請求覆 3 審，經系爭決議書以覆審之請求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 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 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4號張夫韓聲請案